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

相 對 人 GARCIA NATALIA SARMIENTO 立娜塔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							
115年度司票字第00071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年利率 (%)	備考
001	114年3月12日	146,664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5月17日	A00078	16	
002	114年3月12日	10,000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5月17日	A00078	16	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3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08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0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